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反思寫作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936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深化與推廣本校反思寫作教學，遂成立「反思寫作中心」(Center for Reflective Writi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以下簡稱本中心)，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人力，共同發展本校特色教學。特訂定「反思寫作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促進本校反思寫作教學經驗的精進發展，除了追求本校反思寫作教學的深化、結構化及系統化，並致力於反思寫作教學的推廣。在此宗旨之下，本中心負有幾項任務：(一)理論研究、(二)教學模式研發、(三)師資及助理培訓、(四)校外教育推廣。分述如下：

- (一) 理論研究推動反思或書寫相關理論研究，以厚實教學的發展，如哲學、認知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人類學方法論及腦科學等面向的研究。
- (二) 教學模式研發建立獎補助機制鼓勵教師從事反思寫作教學模式的發展及研究；發展反思寫作融入課程中的可能模式。
- (三) 師資及助理培訓提供協助教師發展及精熟反思寫作教學智能的支援，並提供教學助理及新進教師訓練課程。
- (四) 校外教育推廣提供校外教育推廣的諮詢服務、定期舉辦教育推廣的活動或工作坊並主動開發與他校的教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管轄，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業務提供諮詢，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組成，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協助推動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相關

領域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若干名，以任務導向之教學或研究計畫之名兼任之，兼任期限視教學或研究計畫規劃而定，教學或研究計畫執行截止，得重新提出延續教學或研究計畫，經委員會遴選審核後，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責行政助理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中心年度經費編列以自籌為原則，並應就教學及研究績效作定期評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